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发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我公司将撤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608、609、610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发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为保障您的基本权益不受影响，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自2024年10月23日起，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待整体转移完成后，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将停止营业。

二、为保障您证券账户的正常使用，我公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您与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签订的协议等将由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承继，由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整体平移后，您的客户号、交易密码等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经营场所或通过线上金点APP办理转销户手续。2024年10月28日起，您可根据需要前往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办理业务。

三、如您对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188-688。

（二）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608、609、610，咨询电话：0755-82663795。

（三）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102，咨询电话：0755-83460260。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深圳华发北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2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刘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L-M11D1（CD33-ADC）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BL-M11D1（CD33-ADC）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许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L-M11D1

申请编号：IND171813

申请人：SystImmune，Inc.

适应症：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审批结论：FDA已许可本品开展临床研究

二、其他基本情况

包括本次BL-M11D1新获得FDA许可，截至目前，共有5个项目已获FDA许可开展临床研究，其他4个分别是：BL-B01D1、BL-M07D1、SI-B001、BL-M05D1在美国的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BL-M11D1临床研究获得FDA的IND许可，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和产品国际化布局的进程，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展；证券代码：000809）于2024年10月9日-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4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并正在积极推进该重组事项。除此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实现量产出货。
- 该产品量产出货，进入海内外中高端品牌手机后主摄市场，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该产品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情况

近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实现量产出货。产品基于格科微已经量产3,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的单芯片高像素CIS架构，通过独特的FPPI技术、创新的电路设计实现了逻辑与像素同层晶圆制造，最终仅需一片有效晶圆即可实现高像素、高性能产品。格科微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拥有出色的色彩还原表现，提供优异的图像解析力，精准的相位对焦技术可快速捕捉高动态影像，为主流手机后主摄提供差异化的高像素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已经成功进入海内外中高端品牌手机后主摄市场，标志着公司创新的单芯片高像素芯片集成技术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迭代高像素产品性能，也会基于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推出更高像素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605	0136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5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5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100%股权评估值375,033,242.38元为定价依据，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71,282,909.96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99%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750,332.42元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实业将成为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845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肥实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75,033,242.38元。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合肥实业股权价值评估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评估结论表释义

合肥实业账面资产总计25,571.20万元，评估价值39,584.63万元，评估增值14,013.43万元，增值率54.80%；账面负债总计2,081.30万元，评估价值2,081.3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账面股东全部权益23,489.90万元，评估价值37,503.33万元，评估增值14,013.43万元，增值率59.66%。资产评估结论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	6,286.20	6,286.20		
非流动资产	2	19,285.00	33,298.43	14,013.43	72.6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5,630.73	32,202.13	26,571.40	471.90
固定资产	4	9,348.17	1,096.30	-8,251.87	-88.27
无形资产	5	4,306.10		-4,306.10	-100.00
资产总计	6	25,571.20	39,584.63	14,013.43	54.80
流动负债	7	2,073.61	2,073.61		
非流动负债	8	7.69	7.69		
负债总计	9	2,081.30	2,081.30		
股东全部权益	10	23,489.90	37,503.33	14,013.43	59.66

本次合肥实业1-10号工业用房采用房地合一的收益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评估结论表的列示比较专业，为了更好的让投资者理解评估情况，将资产评估结论表再次解释列示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解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	6,286.20	6,286.20	-	-	
非流动资产	2	19,285.00	33,298.43	14,013.43	72.6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①	3	5,630.73	32,202.13	13,826.43	75.24	3、4、5项为合肥实业持有1-10栋工业用房，本次采用收益法房地合一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	4	4,306.1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	5	8,438.9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	909.27	1,096.30	187.03	20.57	
资产总计	7	25,571.20	39,584.63	14,013.43	54.80	
流动负债	8	2,073.61	2,073.61			
非流动负债	9	7.69	7.69			
负债总计	10	2,081.30	2,081.30			
股东全部权益	11	23,489.90	37,503.33	14,013.43	59.66	

注①：合肥实业的不动产楼栋均有不同面积楼层已对外出租的实际情况，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川审[2024]916号），会计师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将已对外出租的楼栋（楼层）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一）关于本次评估增值的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及评估值内涵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值内涵。因对合肥实业的全部不动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包含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及无形资产（土地）三部分组成。即：合肥实业的全部不动产（含土地）账面值为18,375.73万元，评估值为32,202.13万元，评估单价为2,099元/㎡，评估增值75.24%。

具体评估情况及合理性详见“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基本情况”、“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合理性分析”。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评估

因合肥实业的每栋不动产均存在对外出租的实际情况，该部分不动产整体纳入至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价值已包含在投资性房地产，不再单独评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评估值列示0。

3.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因对于不动产已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已包含在投资性房地产及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的房屋建筑物。故此处不再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单独评估，评估值列示为0。

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基本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组成基本概况

合肥实业持有的不动产是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069号的1-10号工业厂房及研发楼，建筑面积合计153,413.73㎡，主要为钢混、钢结构。会计科目核算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及无形资产（土地）。房地合一的账面原值总计为31,130.82万元，折旧/摊销后账面净值总计为18,375.73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组成的账面价值情况表

类别	A、建筑/宗地面积（㎡）	B、账面购建成本（万元）	C、折旧/摊销后账面净值（万元）	账面购建单价（B÷A）（元/㎡）	折旧/摊销后账面单价（C÷A）（元/㎡）
1、投资性房地产	153,413.73	10,508.28	5,630.73	-	-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		14,405.98	8,438.90		
一、上述1、2的房屋小计	153,413.73	24,914.26	14,069.63	1,624.00	917.00
二、无形资产（土地）	257,228.53	6,216.56	4,306.10	242.00	167.00
三、房地合一①（1+2）	153,413.73①	31,130.82	18,375.73	2,029.00	1,198.00

说明①：本次房地合一面积是以建筑面积计算。

（二）评估增减值概况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组成的评估结果表

类别	建筑/宗地面积（㎡）	账面购建成本（万元）	折旧/摊销后账面净值（万元）	本次评估总值（万元）	评估单价（元/㎡）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	153,413.73	24,914.26	14,069.63	32,202.13	2,099.00	75.24%	收益法
土地	257,228.53	6,216.56	4,306.10				
房地合一	153,413.73	31,130.82	18,375.73				

（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增值原因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最早购建于2008年，近10多年来房屋造价水平及土地大幅上涨所致。具体如下：

1.土地增值

本次土地账面购置单价为242元/㎡，摊销后167元/㎡。当前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近1年处于同一级别土地成交单价为384元/㎡，2020年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同区域基准地价土地单价为384元/㎡，综合土地增值约59%，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合一方式，此处仅对早期购买的土地增值说明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土地及房屋的合计评估增值说明详见“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合理性分析”。

土地情况具体对比如下表：

类别	宗地面积（㎡）	账面取得单价（元/㎡）	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行情均价（元/㎡）	基准地价单价（元/㎡）	增长率
土地	257,228.53	242	384	384	59%

（1）近期土地成交行情

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成交时间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	成交单价（万元/亩）	容积率	权利人
1	合肥经开区珠江路以南、宿松路以西、莲花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北	820,996.38	工业用地	2024/3/2	31,526.22	384.00	25.60	1.20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合肥经开区观海路南，宿松路东	11,984.57	工业用地	2023/6/20	515.34	430.00	28.67	1.50	合肥阿法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合肥经开区宿松路以西、慈光路以北	12,589.93	工业用地	2024/5/24	541.37	430.00	28.67	1.5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	合肥经开区青龙潭路以东、项目用地以西、项目用地以南、项目用地以北	10,158.76	工业用地	2023/12/12	390.10	384.00	25.60	1.20	安徽安凯华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基准地价情况

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合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被评估土地位于三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基准地价土地单价为384元/㎡。

工业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km2）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2020.1.1）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地	区块1：三十岗区域。 区块2：科学岛区域。 区块3：东至定级范围线、包河大道；南至定级范围线、312国道；西至定级范围线、西二环路、沁源路；北至井岗路、定级范围线、北二环路、颍河路。	299.40	525.00	35.00
二级地	区块1：东至定级范围线；南至定级范围线、颍河路、北二环路；西至蒙城路、定级范围线；北至定级范围线、铁路线、包公大道。 区块2：东至定级范围线；南至人民大街；西至包河大道；北至312国道。 区块3：东至京台高速；南至紫云路；西至定级范围线、金寨南路；北至312国道。 区块4：东至西二环；南至定级范围线、习友路；西至长宁大道；北至长江西路、定级范围线。	157.86	430.00	28.67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246.79	384.00	25.60

（二）房屋建筑物增值（不含土地）

房屋建筑物初始购建成本单价为1,624元/㎡，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2024年1月公布的同类型产业园生产厂房1层钢混+钢结构房屋造价成本为2123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成年月为2008年，造价成本有一定增幅，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建筑面积（㎡）	账面购建成本（万元）	折旧后账面净值（万元）	账面购建单价（元/㎡）	同类型房屋建设成本为（元/㎡）	增长率
房屋建筑物	153,413.73	24,914.26	14,069.63	1,624.00	2,123	30.73%

（三）会计折旧年限较短

合肥实业使用的会计政策中，历史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远低于其本身经济耐用年限50/60年，综合导致账面值较低。

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合理性分析

根据收集同类型不动产市场，合肥市同类型工业厂房（含土地价格）市场价格区间为2,500-3,000元/㎡，本次评估工业厂房（房地合一评估，含土地价格）均价在2,099元/㎡，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评估单价/市场价区间	价格内涵	备注
周边同类型厂房价格区间	2,500-3,000	含土地价格	
重置成本单价（含土地）	2,443	含土地价格	其中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2,123元/㎡，土地价320元/㎡（楼面价）
本次评估	2,099	含土地价格	
结论	本次评估单价不高于周边行情及重建成本水平		

（一）周边同类型厂房价格

案例	位置	类型	结构	面积（㎡）	单价（元/㎡）
1	合肥市蜀山区	标准厂房	框架结构	1,200	2,500
2	六安市银峰产业园	标准厂房	钢结构	1,500	3,600
3	肥西工业园区	二层独栋厂房	钢混结构	1,200	2,600
4	肥西工业园区	1层轻钢结构	钢结构	2,000	2,500

（二）重置成本单价

房屋建筑物初始购建成本单价为1,624元/㎡，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2024年1月公布的同类型产业园生产厂房1层钢混+钢结构房屋造价成本为2,123元/㎡。

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合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被评估土地位于三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基准地价土地单位为384元/㎡。

综上比较，本次不动产采用评估房地合一的收益法，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出租部分）、无形资产（土地）的合计评估价值为32,202.13万元，评估单价2,099元/㎡。从更新重置角度分析，如上述查询依据，合肥市经开区近1年土地成交单价为384元/㎡，基准地价土地单价为384元/㎡，换算为楼面地价320元/㎡，并结合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同类型产业园生产厂房造价成本为2,123元/㎡，房地合一重置单价为2,443元/㎡；从当前市场角度分析，合肥市同类型工业厂房（房地合一）市场成交价格区间为2,500-3,000元/㎡。本次不动产评估单价2,099元/㎡未高于周边行情及重建成本水平，与市场行情相符，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2024年10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